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革（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董事栾宝兴、董事杨勤、独立董事吕跃刚、独立董事刘朝安五位董事组成。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专业配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

2023年4月7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世山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担任委员会委员。目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革（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董事栾宝兴、董事张世山、独立董事吕跃刚、独立董事刘朝安五位董事组成。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议案	表决结果
2022年1月24日	1.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	通过

日期	议案	表决结果
	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私有化科环集团及公司认购春晖公司股权的议案	通过
2022年4月22日	1. 听取财务决算报告年审会计师、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总体情况的汇报	-
	2. 听取公司内部审计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2022年度工作安排的汇报	-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通过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9.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10.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11. 关于制定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通过
	1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1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2年4月28日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2年8月19日	1. 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相关资产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11%股权并放弃大渡河公司10%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调增2022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存款业务额度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022年10月24日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三、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多次进行沟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讨论；审计期间，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进行了解，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审计计划时间安排出具审计报告。

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责，认真审阅、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能够依法合规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不存在欺诈、舞弊及其他重大报错情况。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 监督及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委员会通过听取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汇报、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

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体系，并且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工作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委员会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现场会议等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对关注的问题持续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水平，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高效完成，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能，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3年，委员会将继续审慎、客观、独立履行好委员会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审计委员会：吴革 栾宝兴 张世山 吕跃刚 刘朝安